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02-7736-6309
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、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，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實習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。
- 二、另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)第17條規定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者，應終止教育實習。
- 三、依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，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10小時校內、外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，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、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，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、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，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。
- 四、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上開原則納入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，據以辦理，並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，審慎核實給予公假，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大葉大學

副本：